

股票代码: 002247

股票简称: 聚力文化

公告编号: 2021-031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龙新材料”）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龙光电”）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帝龙光电因生产需要需租聘帝龙新材公司厂房。帝龙新材料将位于厂区内的第 12 幢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，租赁给帝龙光电使用的一楼厂房面积 4,386.56 平方米，月租金 15 元/平方米；二楼及夹层面积 4,937.44 平方米，月租金 10 元/平方米；合计面积为 9,324 平方米，合计年租金 1,382,073.6 元，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述租赁期间因使用水电产生的费用，由帝龙光电按实结算承担，帝龙新材料代收代缴，预计该等费用合计全年不超过1,100万元。

本次帝龙新材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,238.21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9 年 12 月 1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永明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环南路 1958 号(12 幢)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太阳能电池 EVA 胶膜、太阳能电池背层保护膜。研发、销售：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、光电应用材料、太阳能电池组件；货物进出口

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股权结构：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%、姜超阳持股 10%。

(二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帝龙控股”)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.81%股份，帝龙控股同时是帝龙光电的控股股东，帝龙光电属于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(三) 关联交易总额

关联方	关联项目	交易金额	定价政策
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	房租	138.21 万元	市场价
	水电费	不超过 1,100 万元	据实结算
总计		不超过 1,238.21 万元	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厂房出租价格参考帝龙新材料周边出租价格、结合出租厂房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帝龙光电租赁期间因使用水电产生的费用由帝龙光电按实结算承担，帝龙新材料代收代缴。

四、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帝龙新材料将空置的厂房出租能够降低经营成本。由于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

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6.60万元，主要系厂房租金及代收代缴水电费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(一) 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时法、刘梅娟对本次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

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时法、刘梅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帝龙新材料将空置的厂房出租能够降低经营成本，不会造成帝龙新材料厂房使用不足、不会对帝龙新材料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；厂房出租价格参考帝龙新材料周边出租价格、结合出租厂房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合理、公允。帝龙光电租赁期间因使用水电产生的费用由帝龙光电按实结算承担，帝龙新材料代收代缴，具有合理性。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公司已将有关材料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；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姜飞雄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；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；
- 4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5日